

\*\*\*\*\*  
**特 載**  
\*\*\*\*\*

「遊藝高雄街頭藝人與城市文化」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本會三樓會議室（一）

主 持 人：鄭光峰議員 記錄：姜愛珠

一、主持人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要旨及介紹與會來賓

二、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學者專家暨街頭藝人代表、民意代表、來賓討論並交換意見。

出（列）席人員：

出席議員：

陳粹鑾議員

李喬如議員

張豐藤議員服務處助理余易昇

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學者專家暨街頭藝人代表、民意代表、來賓：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廣朋光電有限公司

高雄市街藝發展協會

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奧多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糖業公司高雄區處

樹德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詹講師喆君

樹德科技大學動畫與遊戲設計系/中華民國設計師協會尹理事長立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文化發展事業系兼任助理教授/高雄市中心文創協會

陳理事長雯萍

打狗亂歌團嚴團長詠能

桂格與麥片雙吉他二重唱/葉國明、廖國榮

青蛙布書手作書創作家/黃蕙琴

本會全體議員

三、主持人鄭光峰議員結語

四、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 「遊藝高雄街頭藝人與城市文化」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 ( 鄭議員光峰 ):

各位文藝界的朋友，包括我們文化局的局長，大家早安。首先我們今天難得透過一個邀請，來辦這樣子的一場公聽會。

這個公聽會的目的，我想最主要是幾年來我們對街頭藝人，包括他表演的環境也好，還有他對於一個城市發展的文化特質，街頭藝人怎麼去呈現出來，我想這是我比較關心的議題，所以也趁巧剛好，我們有一個文創會，我們陳雯萍理事長這樣的推波助瀾，我想我們就這樣來辦一個公聽會，我們希望透過相關單位能夠把特別是我們市府的相關單位，除了文化局以外，兩個單位是需要一起來協助的，所以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公務單位，然後我們邀請幾位街頭藝人，把你們的工作環境，相關的問題，我想比較實際的講出來，我們也希望透過各位的意見，我們能夠在議會上，透過這樣的建立形成政策，今天局長也特別親自趕來，就是這樣子的能夠聆聽各位的意見，我們最終的目的，當然是讓各位的表演能夠呈現城市的特色，把高雄的文化帶出來，這是我今天想要辦這樣公聽會的目的。

首先我想介紹一下貴賓：大家都認識的文化局長史哲、副局長劉秀梅美女，承辦科的正婷科長，另外我們養工處的代表，他是副總工程司、王妙珍副總工程司、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涂美芳服務員，還有我們的觀光局科長陳奕堂科長，謝謝你，當然還有我們捷運局的經理石耀誠石經理，還有我們的幾位表演街頭藝人代表、我們的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表演處的專員林子雋，在哪裡？沒有看到。去拿東西！奧多廣告不曉得

有沒有來？奧多廣告的代表；台灣糖業公司高雄處的謝登尊先生，謝謝你！還有樹德科技大學表演系的詹喆君老師，她下個月要獨唱，獨唱演奏會，然後也是樹德科技大學動畫與遊戲設計系理事長尹立理事長，謝謝。當然還有打狗亂歌團嚴詠能嚴團長，桂格與麥片雙吉他二重唱葉國民、廖國榮，謝謝。青蛙布書手作書創作家，對不起我唸得不好，黃蕙琴你好，是不是還有其他沒有介紹到的？

謝謝我們這次的議會同仁，還有我們文化局的所有辛苦的工作人員來促成這次的公聽會，首先，剛剛已經做一個基本的開場白，就是這個公聽會希望透過我們街藝人的經驗來分享，也希望能夠形成一些政策上的建議，能夠讓我們市政府承辦的相關單位，能夠讓他們有政策上的推動，當然我們議會的同仁，我們也希望透過各位的採訪，能夠在你們的採訪表演之下，能夠選出我們未來一個縣市合併之後的街頭藝人風貌，我想我們簡單來講，就請史哲史局長來做一個開場白好了，謝謝。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史局長哲：**

不好意思，謝謝議員，我想本來不應該由公部門先說明，我想既然這樣的公聽會，我想文化局本身是主管機關來談意見，我想大家不要計較。首先，我覺得這場公聽會蠻有意義的，首先是我們議會搬到新的地方來的第一場公聽會，第一場公聽會談的是文化的議題，特別有它重大的意義，在座的幾位老師，包括嚴團長、桂格麥片，大家在駁二都唱到啞了，青蛙布衣在文化中心前面，其實我們台灣的街頭藝人這樣子的概念，可能跟台灣開放國外觀光以後，台灣有很多民衆到國外、歐洲看到一些景點、藝術氣氛等等，有些看法，我們為什麼不能在一個非典型的空間，所謂非典型空間就是，不是一個傳統的表演廳堂的地方，街頭、公共場所能夠成爲讓他一個表演的地方，不過，外國的狀況沒有辦法完全移植到台灣來，因爲台灣有台灣特殊的文化狀況，所以當台灣這個街頭藝人這樣子的概念到台灣來之後，跟台灣文化之間產生了介面的關係。第一個、就是我們在國外看到的街頭藝人，其實他以行動藝術、表演藝術爲大宗，到台灣來以後呢？台灣並不是以表演藝術爲大宗，台灣反而是以手做販賣爲大宗，如果我們從街頭藝人目前高雄市 900 多筆的比例上可以看得出來，它 2/3 都是手做販賣。第二個、台灣其實原本還有夜市文化的基礎，那國外是不是有夜市文化？因此我們有夜市的文化，我們其實會有很多的行爲跟街頭藝人的方式會隱含著複製夜市這樣子的概念，所以說，這其實不是說不好，而是說他有隱含著文化的脈絡。第三個就是台灣，其實因爲夜市，所以有叫賣或者賣唱這樣子的傳統，那反過來

講，台灣其實就沒有打賞這樣的概念，台灣沒有打賞這樣子的概念，所以，當這樣子的文化移植到台灣來的時候，當我們的城市想要發展各地的公共場所，能夠有各式各樣藝術文化注入的時候，這時候其實我們會有一些期待上的落差，高雄其實是最早發生街頭藝人的地區，後來遇到一些狀況，就是跟我剛剛講的這些情形有關。

第一個產生的衝突就是：我們販賣手做的比例很高，所以在公共場所就會引起附近居民或者是商家大家的抗議，奇怪！我的街頭藝人來，我希望你們表演，不是販賣，所以會產生一些矛盾。第二個、就是我們表演藝術當中，又以我們台灣最喜歡的唱歌為比例最高，那本來是一個靜態的表演藝術，變成是唱歌，唱歌的時候會變成有擴音器的問題，所以，其實高雄發展街頭藝人之後，第一個難題是在愛河周邊，就引起跟附近居民的一個介面問題，我知道那時候養工處跟工務局這邊其實也很困擾，所以我在三年前上任的時候，其實就有議員談到，其實我覺得是一個僵局，民衆期待街頭藝人，政府也需要推街頭藝人，可是很多的機關單位等等都遇到很多問題。

所以那時候我推出的就所謂分類型的街頭藝人，我希望各權管單位能夠主動提出，你到底願不願意提供桌子給他？會不會願意讓他擺桌子？這是第一個先講清楚。第二個、你到底提不提供電源？第三個、你到底願不願意他用擴音器？你的權管單位你把你的需求講清楚，這樣子街頭藝人會有所遵循，不然就會引起不必要的衝突，我想這樣子的模式到今天為止比較穩定了。可是！坦白講，我們街頭藝人的發展，我認為還是有很大的瓶頸，這個瓶頸在哪裡？其實就是大家還沒有定位清楚，說不是街頭藝人想要來表演，而是我們的各機關單位，我們的景點需不需要街頭藝人？當各機關單位、景點需要街頭藝人的時候，街頭藝人其實是一種正向的，大家喜歡的一個面向，而不是永遠變成是你來，你就來申請這種觀念，要把被動化為主動，我覺得這個其實是我們現在，我們除了文化局主管的場地之外，我們比較期待各場地主管單位化被動為主動，就是說你能不能主動提供電源？能不能主動提供更多的場所？能不能主動提供定期的宣傳？那你如果這樣做下去的話，他的打賞的問題等等，就不會只是街頭藝人孤軍奮戰，這是一個最關鍵，其實我每次看到桂格麥片在唱歌，我都在想他唱的量這麼大，你看到覺得是好事，事實上對唱歌來講是一種傷害，那量已經超過他可以唱的量，為什麼？因為打賞的問題。

對，其實我覺得這個經濟面向要回到最後，我想自己也坦承談論這個

問題，尤其是高雄朋友，沒有街頭藝人談到這個問題，我想那還有什麼好談的？這個實力絕對沒有問題，只是說怎麼讓這個環境更加的、營造得更好，謝謝。

主持人 ( 鄭議員光峰 ):

謝謝局長，剛剛局長其實有點到很多的層次的問題，不過剛剛講到養工處，那邊的時候是，我有提到那個問題，那當然今天特別有請養工處來特殊的原因，還有一些相關單位，因為街頭藝人才華再怎麼樣的好，可能你的才華，可是因為很多的公務部門，包括很多的法令，像剛剛局長點到愛河周邊那個演唱噪音的問題，其實是以我們醫學的觀念來講，一個精神有問題的一直檢舉，檢舉到大家，一個人影響到全高雄市，後來我們就要求，就按照規定，再怎樣，如果他自己覺得是噪音就直接到他家去測噪音，一定不會超過那個規定，所以一樣就是沒有罰則，所以有些東西是公務單位，如果按照環保局來講的話，甚至不會影響到噪音，但是因為很多公務單位可能怕這樣會有一些，人家已經檢舉了，檢舉了不見得他就是對，所以很多東西就是透過這樣子的分享跟溝通，可以把這樣子的環境更加營造出來。我想因為時間的關係，有些像嚴詠能他等一下 11 點有一個演出，所以我想請嚴詠能團長先做一個分享。

打狗亂歌團嚴團長詠能：

大家好，我想我以前就在愛河表演，今天很開心，議員講了一個重點就是，其實看藝人們跟大部分生活所需要的，我們所需要的看到街頭藝人，其實他們心態是不一樣的，就像我也住在愛河邊，那裡每年都有很多燈會，或者有很多表演，那一定會有聲音的，可是我是那邊的居民跟我自己鄰居的感覺是說，謝謝他們來帶動我們這邊，不然我們那邊本來是一個老房子，觀海大廈，現在又拉皮，整個地價也都…，這個是額外的，可是就一個在地居民的話，我們默默培養那個藝術公民權，我們走下去就可以聽到好的音樂，這個是一個很棒的，我想我以前在愛河街頭做街頭表演，其實長期跟一個阿桑抗議，後來我就跟鄭光峰議員講，我真的抓狂，我就說我去你家聽，聽的時候我同時放著音樂，是聽得到，可是這對個居民，如果還要用那個心態來講，反正我就是不要聽到聲音，因為我家住在這裡，所以這個概念的話，其實我覺得公務機關應該要有 guts，因為你想要把愛河發展成怎樣，我覺得不要說因為某一個人或是什麼，當然我們是要尊重市民的一個權益。

今天愛河最大的癥結點就是說，愛河的表演文化其實已經慢慢老化，

或者瀕臨式微的狀態，因為真的沒有看到比較好的表演，讓我們覺得能夠想去愛河，或者特別想要去，我不是說我以前在那邊多厲害，而是說我們至少有在經營，那個環境我們在經營的過程裡面，其實我們不斷跟人家互動的時候，我們感受到很多溫暖、很多創作題材、很多藝術表演裡面，不只是打賞而已，像我在愛河寫了很多很多的歌謠，那些後來也變成文創產品，那個就是商機。也就是說，做一個街頭藝人，其實自己，我不知道隔壁唱歌的有什麼樣的願景，還是他們希望跟他們的互動者有達成什麼樣的關係，可是我在愛河那邊唱歌，我是希望我跟那邊的觀眾或居民變成友好的夥伴關係，我報導他們的故事、我記錄他們的故事，甚至我把這音樂變成流行音樂，去讓人家知道高雄是友善的，雖然在某個程度是很尷尬的，在那個過程裡面並沒有那麼的友善，街頭藝人還是覺得說：他不是主流的。

所以我今年在天下 30 年的時候，在巨蛋表演的時候，前一天就有人用我做題目就是：在報導這些都是大卡司，就有一個人，不知道他是誰？他就試圖要去尋找這個人的脈絡，說他以前有一段時間生活比較潦倒，然後就是愛河畔唱歌，那一天我就在舞台上說，我們市長今天有來，我想跟他說，那段時間反而是我最光榮的時候，因為我唱歌給我自己的家人聽，因為我住在愛河邊，我常常從那個愛河，因為我們家陽台剛好可以看到愛河跟真愛碼頭，以前那個人多到…，我今天有點不舒服，我看到人在繞，我的心在那邊繞，真的，以前絕對沒有打賞的問題，以前我在，只要那個環境我們重新把它建造起來，其實是 OK 的。

那有什麼方法？我可以提出一個簡單的建議，我覺得每一個城市跟每一個國家不能用同一套方法，所以說我們住在高雄，你就認為要國外的歌劇…，我們台灣的養成教育沒那麼好，不是像詹老師，你若沒用麥克風可能唱，你說桂格麥片他們唱量太大，他們若沒用擴音器真的很快就掛掉了，表演也可能沒有那個高潮；但是如何去控制，讓人家覺得音樂好聽又真的是一個東西，所以我有一個小小的建議，就是說，水果掉在旁邊的，那個都是成熟的，那個最好吃，但是大家都不會去買那些，所以我要提出一個落米仔計畫，我們來挑這些東西，我們每年像岡山有那個籃筐會什麼的，我們街頭藝人除了會演之外，我們可以用像草湖那種方式，然後讓大家來玩，然後讓民衆來挑選，那這些人有一定的被評選，他有能夠機會，我們來試辦，就說愛河某個區域，然後我們有觀察員，然後讓它變成，雖然街頭藝術是個自由市場，但我覺得既然我們遇到瓶頸，就不如找一些方法，我們去試辦那幾個點，然後我們適度的提供協

助，讓那個地方是不是有辦法再活起來，讓好的表演者或想要表演的人，他們有機會，不一定，這個很難衡量說，他一定有得什麼獎，或者說比較多的人，也有人很厲害，樂團去那邊人家會把他趕走，所以我覺得讓這個市場，或者我們大家一起來協助說，辦一個像落米仔那樣的選秀的東西，我們選出來不一定是最厲害的，讓他知道至少還有個機會，我們一起 3 個月讓他試試看，願不願意在愛河，然後我們把那個點弄起來，我們試試看再做調整，如果沒有開始，我覺得說我們怕這個怕那個，我覺得很傷，因為我在愛河大概唱了五年，以那個收入來講，其實最大的是文創，就是我的作品，因為他在別的地方是聽不到的，這樣紀錄高雄的歌曲，所以他會好奇。

還有那群群眾，我覺得真的很懷念，因為我雖然一直在表演，但是我最懷念的在愛河，然後大家跟你很近，用很關注的眼神看著你，然後那種認同感，所以我常常說我的唱片是街頭認同制，就是他們的錢給我去做唱片，這個其實也是台灣的一個故事，我們如果將這個故事落實在某些街頭依循案例上，那以後我們未來的人在研究的時候，他有個開始，要不然我們永遠都是在解決問題而不是在面對問題去尋找方法，謝謝。

**主持人 ( 鄭議員光峰 ):**

謝謝詠能，我想剛剛講的那個落米仔計畫，我想我們應該再來協助，那是不是有公務機關這邊有些，譬如說，我們剛剛講的是噪音的問題，那個其實我們有在強烈的要求養工處那邊做一個協助，因為那個當初是外包的，然後申請還要跟外包商量，所以那時候覺得很不可思議，等一下養工處再做一個回應好了，接著是我們桂格的團長。

**桂格與麥片雙吉他二重唱葉團長國明：**

大家好，我是麥片，桂格今天剛好在台北沒有辦法趕過來，要不然他非常希望能參加這樣子的聚會，剛才在來的路上他有特別交代，一定要幫忙他提一下他的感觸。首先，我們先呼應一下剛剛局長及議員所講的，檢舉不一定是對的，我非常認同這一點，就是說：我們在表演的過程當中，常常會碰到類似的這種情況，但是問題是他一個人的感受性問題，導致大部分的群眾受到一些權益上的傷害，包括我們演唱者來講，那也是一種，因為我們在開曠的地方，音量不夠我們聽得到的話，我們就會一直處理，然後到最後的情況，那時候的情況就不會是一個好的情況出來，那就會變成是一種惡性循環，所以說我們桂格要建議就是說，如果有人檢舉的話，我們採取剛剛所建議的這樣子，就是到你認為有問題的

地方，我們去給你做檢測，如果當這個噪音質沒有達到這樣子標準的時候，那他現在檢舉的時候，我們大可不必去理會這些事情，我們要去發展一些事情，真的是需要把我們一些，政府應該去把一些魄力拿出來，對於我們表演者來講的話，那也是一種尊重，所以剛剛提的第一點是呼應各位長官所提的這些事情。

然後桂格他剛剛有特別提到，就是說，他交代我一定要幫忙講，在目前的情況來講，街頭藝人的補助就是給一些店家，只要是我們高雄市區的店家，如果他能符合條件去申請的話，那大概會把這個經費補助到這個店家的身上去，那事實上呢？我們建議就是說，儘可能的話能把這補助的經費，能儘量的單點對到藝人的身上去，然後提高街頭藝人表演經費的補助，那我相信這個一些更好的街頭藝人，他才更願意走出群眾裡面來，雖然表演是一種喜好，但是經濟的問題也是滿現實的。

所以，尤其是在我們南部地區，這個打賞的情況，它這個風氣還沒形成到一股主流的時候，那就是有賴我們政府機關的協助，所以譬如說，我們高雄市現在又開始要辦街頭藝人在各個景點的演出了，從一開始，我們從最早世運之前，從單一個人 2,000 元補助到現在只有 1,000 元，然後表演天就是要唱到兩個小時，包括他自己要攜帶很多很多的裝備到現場去，事實上對我們來講會覺得有時候真的是，這樣子的經費，我們先不管說打賞多跟少，我相信打賞多跟少跟我們實際上的努力，它絕對會呈現出來，但是起碼說他東西沒有在那個地方，事實上我們還會覺得還滿不錯的。

我相信大部分，我們高雄有非常多非常多好的藝人，但是礙於這方面的問題，他就不太願意走到群眾裡面來，可能會選擇比較高單價的地方去表演，就是說，這方面我們可能建議一下，就看看是不是斟酌的考量一下，就是提高補助的金額這樣。然後，第三點、我們城市光廊曾經是我們高雄非常重要的地標，但是幾經一些問題之後，然後慢慢的跑出它現在在走下坡，但事實上看在我們是一個高雄人的立場，會覺得說，以前我們最引以為傲的，只要一提到高雄，第一個想到就是你們高雄那個城市光廊怎麼樣怎麼樣…，我覺得說，我們好不容易把一個地方經營起來了，但是現在因為一些問題，我們讓這個區域慢慢的沒落下去，我們是不是可以把這個地方的風華重新再造出來？也許我們可能在它的周邊，我們把愛河的一些街頭藝人表演時會出現的問題，我們把這個點移到這邊來，然後我們重新把城市光廊再塑造出來，我覺得這個想法大家可以考慮看看，報告完畢。



主持人 ( 鄭議員光峰 ):

謝謝。麥片，你剛剛講的那個街頭藝人補助，我想我們可以，之前其實我有跟不管是文化局也好，其實剛剛跟史哲史局長檯面下在交換意見，每個公務單位其實在它所轄的區域，譬如說，觀光局的蓮池潭也好，蓮池潭那邊可能他們覺得讓我的蓮池潭可以發揮得更好，觀光局應該，其實出一點錢可能會讓這個地方蓬勃發展，這當然有一些是公務單位的本位主義，這個就是文化局的事情，所以很多東西可能是我們去透過議會這樣子的協助來讓是不是每個單位，我想有些適合街頭藝人表演的地方，像剛剛講的城市光廊，城市光廊過去有曾經光榮計畫，一大堆人在那邊，可是現在好像沒落了，原因在哪裡？其實我也不清楚，因為我也比較少，也不是我的選區的關係，但是我們也想要了解是怎樣的蛻變而變成這樣，接著我們請青蛙布，青蛙布書黃蕙琴，謝謝蕙琴。

青蛙布書手作書創作家黃蕙琴：

謝謝，各位長官，第一次參加這麼偉大的會議，我是青蛙布書，我也是大概 3、4 年前才開始出來擺攤，我的開始也是欣賞嚴詠能在愛河唱歌，後來我就去愛河擺攤，可是我擺了 7 天就被趕了，直接講就是這樣，後來我才去文化中心，非常感謝的就是文化中心、局長、科長的照顧，我覺得文化中心，剛剛講的都是動態，我還是跟大家講一下，動態有動態的街頭藝人，剛剛史哲局長他講的是說，我們是屬於靜態最多的一部分，那今天我代表的是靜態的街頭藝人，那我本身是在工藝類跟視覺類，因為我是做了手工的布書，我是現場畫，我跟群眾之間通常跟唱歌的一樣，我通常能夠跟群眾密合，所以我能夠得到比較大的回響，現在本人也有在捷運，我在捷運的藝術小舖，所以也謝謝捷運給我們這個好的點，文化中心我們還會去，只是文化中心在三年前經過一個認證之後，篩掉了許多靜態的街頭藝人，之後就好像有一點點沈寂，很多人都認為他是逛夜市，這是讓人家很難過的，就有人把它變成說三年前已經泡沫化，我不曉得什麼叫泡沫化，可是我知道很多初衷、很多熱情不再，就是因為他可能因為生活，他需要去放一些現成的東西，賣一些不是自己手上的東西。

原汁原味的東西你少了，自然逛的人就少，他可能來文化中心只是找找，他就走了，他不再逛，這是一點。那當然結合一些地方，剛剛講的好多，我在想以我擺攤的經驗，我是後來到文化中心，後來再到高捷，高捷讓我有一個更大的天空，雖然高捷那邊我們現在輸運量不大，可是我真的要感謝，因為這個地方讓很多外地客知道我們。

主持人 ( 鄭議員光峰 ):

要不要租金？

青蛙布書手作書創作家黃蕙琴：

要，真的要。因為我是屬於一個店面的，那之前是因為這個租金當然是捷運給我們優惠，這應該講是捷運給我們優惠，我也希望說高捷給我們這個店面的街頭藝人這種優惠，我坦白講這真的是一種優惠，那時候也是因為文化中心的一個釋出，讓我們可以跟高捷有一個合作，我為什麼會感謝這兩個單位呢？因為我很多地方都去過，我連義大，義大現在那個叫什麼？

我也在新崛江那裡擺過，可是那邊的擺攤是因為那邊的商店及百貨廠商邀我駐點，我才會去，我不像有些的街頭藝人，他們真的很辛苦，一定要到處去擺，我一定是透過邀約才去，還有就是高捷讓我有一個曝光度，就是今年年初，我接受了 TVBS 的專訪，他是專門針對我及青蛙布書，還有民視，這些都是因為我在捷運站，捷運站目前雖然人不多，我也是覺得為什麼人那麼少？有人一下捷運站就告訴我一句話，他說怎麼呢？我說什麼東西怎麼呢？他說人呢？我說我不知道，整個高雄的大環境，我覺得可以擺攤的地方，真的有很多，就像旗津，我希望旗津我們能夠開發，為什麼？因為它有外來客，非常多的外來客，當然，城市光廊也是一點，既然愛河已經沒落，我最近也在愛河擺，還是在黃金愛河的尾段，為什麼？因為它不用錢，直接講就是不用錢，我本人沒有去，不過青蛙布書還是在那邊，哦！老闆在這邊，謝謝你，我一直不知道左岸還是右岸，反正它就是一個商機，這個商機非常好，就像二、三年前，嚴團長在那邊唱歌的時候，整個愛河真是非常的棒，可是這幾年，真的是很慘，我不希望這麼慘，當然，我們是在地、他也是在地、大家都是在地的高雄人，高雄人會希望能為高雄做一點事情，目前青蛙布書的訂單，我覺得很奇怪，幾乎都是北部的，雖然電視幫我做了一個非常好的廣告，可是來訂做的人，幾乎都是台北的，而且他們訂單的量都非常的大，我還是希望能為高雄做事，廣告公司來講，我反而是台北廣告公司指定要做的手繪人才，不是我不願意努力，我覺得高雄市有很多手繪的作家，可是因為我們沒辦法上得了大殿堂，因為我們不是名正言順的大藝術家，可是我覺得，以能力來講，他們畫的我也會，所以會有廣告公司直接指定我去南科做手繪，可是這不是高雄市政府的委託，雖然文化局常常會跟我介紹，就像上次在楠梓那邊的塗鴨，也是文化局這邊的人員幫我介紹，我也很开心，我要說的是，我希望靜態的人員也能夠有很嚴

密的審核，把一些能力好的街頭藝人，能夠為高雄市做事，我所有的講座都在中南部，我也是樹科大的業界專家，可是所謂的業界專家，一定要有某個教授的背書，我才能夠到校園去教，因為我等於是沒有教師資格的老師，因為我一直都在兼課，兼國中、高中、漫研社、插畫、市創，這些都是我的能力，可是兼課不夠我生活，我才會去擺攤，這個在大家來看，只是一個擺攤，可是擺攤的人有沒有能力？有。高雄市有沒有人才？有。

可是我們要為高雄市做什麼事？就像剛剛所說的，可能是預算不夠，我沒有辦法遊走在各個地方，如果沒辦法遊走，開放的點，我覺得旗津是目前觀光人潮最多的，城市光廊，是因為目前有新崛江，那邊也是我看到目前人潮最多的地方，可是我沒看到街頭藝人，我們去申請，他需要的是動態，他不要靜態，靜態有分為二種：工藝類及視覺類，視覺類就是畫圖，就是現場畫人像，那叫視覺；如果是工藝，就是做一些拼布包。這些東西已經太過飽和了，那就需要一個審核員，去看看真正需要改變的，原創的東西已經變少了，不像創意市集，我直接講，文化中心已經不像創意市集，我講得很嚴重，因為它已經變成叫賣，連賣的方式都像夜市，那怎麼辦？1 米多的攤位，他們不重視藝術的擺放，擺太多了，我是希望能分類，就是做單一的專業，文化中心變成一個抄襲的地方，只要每天走一圈後，下一週那個東西就在別攤出現，這點是非常不可取。當然，有很多官員是沒有辦法去整合，可是我不希望是為了生活，就去批來賣，就是所謂的打賞的觀念，因為可能是一個 100 元，他就是要跟你要買 10 元，你怎麼辦？我在高捷，那時候我去文化中心擺，曾經有一個客人只是要畫一個人像就 350 元，我說好，你要畫人像就 450 元，他硬要跟我殺成 200 多元，我說好，你自己畫，他說好，我會畫。可是他還是跑來捷運站找我，他找了 3 趟，他說，你可不可以看在我從文化中心騎摩托車騎了 3 趟，你減我 100 元？我說，我要你騎 5 趟，剛好 100 元油資，我才便宜你 100 元，結果他就真的去騎 5 趟，我不知道這是為什麼？什麼原因？這是一種觀念，文化中心的周圍，淪為一種低價，你要去買低價的地方，我很難過，因為我也只能在低價中生存，因為我去上課，鐘點費一定比較高，我為什麼要做這個？就是它能跟群眾符合，我不知道有沒有人看過我現場畫，因為現場畫的媚力是非常大的，這是一點。

還有，就是上次文化中心有推一個課，關於教育一些動態及靜態的課，這個課我希望能夠加強，因為很多太太、很多人，他們喜歡手作，可是

他們沒有很充份的藝術學問，他沒有去修過這些，他可能很會創作，可是他的創作只是在複製及看書來做，這是缺少原創，我希望有一些原創的作家，能夠告訴他藝術的概念，然後把他熟悉的技術找出創作，這是需要長期，不是現在我公開告訴你什麼地方，你就去那邊擺攤，因為你沒有去加強它的質量的話，他不會進步，你永遠看一個太太在那邊縫一個布包，它的意義不會到一個創作者。

還有就是，剛剛講的地方，旗津、愛河、城市光廊，我都希望能夠讓街頭藝人進駐，進駐的不只是動態，靜態我希望有一個篩選，不是大家都可以去申請，因為每個單位的評核人員，不見得是學藝術的，一定會有一些地方是他不知道，或是漏掉的部分，漏掉的會說我為什麼不能去？他為什麼能去擺攤？我希望各位能夠問我問題，這是一個研討會，你有什麼想法，你直接問，因為我是直接擺攤的人，我最清楚，很多人靠這個，有的從屏東來擺的，有的從嘉義來，因為高雄文化中心是全省唯一不收費的，可以擺攤的，這裡有來自各地的人，只爲了六、日來擺攤。

主持人 ( 鄭議員光峰 ):

謝謝，剛剛講的問題，其實那時候我跟正婷科長講，街頭藝人，靜態的太腐爛了，有些東西好像在賣手工藝品，就像什錦麵，剛剛你有講到一個重點，當那攤賣得不錯的時候，人家 run 了以後，就馬上 copy 過來賣，像台灣的鹽酥雞，這攤好吃，下星期另外又有一攤來擺了，都一樣的，這樣的觀念，我想文化中心這邊整個的環境，文化局再規劃一下，怎麼樣有真正文創的東西，當然，你不能否認這是市場的機制，他可能需要去買那個東西，你覺得你的創作可能是好的，可是有些東西他覺得是好的，不過在這樣的角度，如何讓原創者有保護的環境，文化局這邊再做一個研議。

另外，我問高捷有沒有租金？高捷其實很努力，怎麼樣讓他的營運量增加，包括它沿途的各站，怎麼樣讓它的功能呈現？我會比較建議高捷，這個部分就是如何有免租金的概念，因為高捷現在不管是交通局的協助，在接駁上，大概增加了一、二成的營運量，但是終究那個地方應該給街頭藝人，我講一個概念，我記得美麗島站有一個表演者，他在那個廣場表演，結果被趕，因為要收租金，很顯然，如果這個地方不要租金，這個人會吸引很多人到那個地方進駐，所以我會比較建議高捷，在怎麼樣的門檻之下不用租金，我覺得這是一個魚幫水、水幫魚的概念，租金可能是一個很大的致命傷，因為本來在營運量不足之下，怎麼樣讓更多的人潮進入？可能這個不管在公務單位或高捷公司，這是我比較語重心

長的建議，怎麼樣讓高捷沿站都有人願意進駐，而且能蓬勃發展，因為租金是很大的致命傷，包括現在美麗島的繪廊，都一樣面臨這個問題，他可能最近才有一點看好，但是每一次、每一個月大家都很辛苦、戰戰兢兢，所以我會建議，如果要讓高雄的特色呈現，高捷公司其實可以跟你們的董事會研討，我是這樣的一個建議，至於申請的地點，包括很多人都可以去申請，關於不到任的素質，我想公務單位可能在流程方面需要研議，等一下請科長再做一下報告，今天其實最重要的，是請我們的街頭藝人來陳述，包括表演的環境，很具體的說明，我們最喜歡聽，我們的老闆也來了，皇家愛河的陳老闆，還有相關的政府單位也來了，是不是詠能還有建議的？因為今天你們是主角，多讓你們講一下。

**打狗亂歌團嚴團長詠能：**

我雖然是動態的，我對靜態比較有一些想法，最近我參加第三民調的公共推動委員會，我自己有一個想法，好的、壞的都要記錄，我們可以做一個文創地圖，我覺得不要那麼多攤位，我們情願先讓人家罵，我覺得必須要審核及觀察，因為已經有來過的，他還是很陽春的一個攤子，我不是說陽春的攤子不好，有些很小但是很可愛，我們可以記錄，這個可以變成一個重點，至少是文化局釋出那個地方，所以應該有權利做觀察及管理，我覺得我們不要談比較小的事情，打賞比較大的方向應該是，我覺得很多的街頭藝人，沒有靜態及動態之分，我記得有一年，我還不是當評審的時候，我自己去當街頭藝人，我沒有店，我就在那邊畫畫，我也過了，我的意思是說，街頭藝術是一個跨越的藝術，像我們在黃金愛河表演、在真愛碼頭表演，之前在那個廣場表演，光佈置我們就快花了 1 小時，我們還要吊螢幕等等，沒有街頭藝人還要用布幕給人家看的，我們還要自己拍影片、拍 MV，它是一個綜合藝術，我會覺得文化局那邊我很喜歡去，因為我很喜歡和那些小攤位聊天，因為每一個互動我都很開心，所以我建議，像我朋友那邊的 team，常常他們會像趕集的方式，其實動態及靜態他們有很棒的互動，他們其實靜態的佈置都會變成動態的舞台，所以是不是在未來的市集審核裡面，能夠加上佈置這方面，讓我認真去佈置那個攤位，這個很重要，其實不是每個街頭藝人都靠錢，我覺得在這個社會上，想賺錢自己要想辦法，不能只靠街頭藝術，街頭藝術是後來才有的新文化，如果我們把自己…，像李老師今天也有來，他的功夫是一流的，大家都知道他，所以永遠不會餓到，那就是因為他有特色，雖然他的攤位不是像我們想像的華麗，但至少他是有功夫的，我像領頭羊一樣這部分也就准了，這就是他的特色，如果這樣會造成生

意難做，就讓他淘汰，我覺得應該以市場機制做決定，因為你有認真在做，我不是要幫誰講話，這是我這幾年的一些想法，如果你永遠只要安於那個位置，做這些生意，你永遠只是做這些，沒有機會再更上一層樓。

主持人 ( 鄭議員光峰 ):

謝謝詠能，局長再補充一下。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讓大家知道一件事情，公部門當然有公部門需要面對的一些公平性的問題，我舉個例子來講，全台灣現在的街頭藝人，各縣市的街頭藝人認證考試，考一次終身適用，全台灣包括台北市都是考一次終身適用，只是時間到了，你去換證，只剩高雄市還堅持，時間到了還要考一次，考不過就不認證，只剩我們在撐，為什麼？因為大家期待街頭藝人有一個市場及競爭的機制，不然就是街頭藝人愈來愈多，最後就是人人街頭藝人，所以我說這個就是公部門有公部門的壓力，我講的這個壓力，不是說大家不要承擔，我講的是，其實我們應該把各個公共場域釋放給民間，讓民間儘量活用，鼓勵民間在經營場域的時候，把街頭藝人當作是正面、正向、加分的元素，這才是重點，像高捷那個時候，我去看過好幾次，我們責成文化中心的主管單位，我請他們挑比較好且有市場力的街頭藝人，整批移過去，如果一開始不整批移過去營造的話，根本它的營運也是會馬上死掉，所以就是一定要請大家把觀念改變為正向，就像駁二，我們一開始的街頭藝人也是用請的，最後我們有咖啡廳，招標的時候，我們就要求，咖啡廳什麼事都不要做，我也不要你權利金，只要求你做一件事，就是請園藝的，不要每一次招標都要綁一大堆的草地給他清，我這樣說，你們聽懂我的意思嗎？我們在招標委外的時候，儘量活化軟體及正向的力量，而不要一直綁，不要一直清潔倒垃圾、割草地，那他們當然不要請街頭藝人了。

主持人 ( 鄭議員光峰 ):

謝謝局長，有一些政策上的，需要去做一些延伸或改變，街頭藝人的部分，大家儘量提出來。我補充介紹一下，我們議會的大姊頭李喬如議員，還有現在經營黃金愛河的廣朋光電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也是我的好朋友，陳國鑫陳董，還有文創協會的陳雯萍理事長，OK。

接著我想，剛剛有講到場地，我必須要補充一下，街頭藝人的認證是文化局，剛剛他去表演的地方又是別的地方，譬如在整個愛河沿岸，那裡又屬於養工處，養工處之前都是委外，但我並不知道現在的狀況是怎

麼樣，也沒有去追蹤，不過就是在這樣的瓶頸或每個場地上的申請流程，或在表演的時候，文化局的困境在哪裡？我想也趁這個時候提出來也好，我們請正婷科長，〔我最後再講〕，最後再講是不是？好，等一下再講，我們請理事長先講。

**高雄市街藝發展協會李理事長明龍：**

各位大家好，我是高雄市街藝發展協會目前的理事長，會有這個協會是因為當時在愛河展演的藝人團體，為了跟市政府有一個溝通的管道，因為當時有被驅趕的情況，我們才成立了這個協會，這個協會已經成立了 4 年，所以在愛河展演的一些藝人我大概都知道，包括這位小姐剛剛說的，不是只有文化中心不用錢，愛河展演也是不用錢，只要跟我們董事長一樣的申請，管理是由我們協會來管理，我剛剛聽到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史局長講的問題，他是一個很有創意的問題，不過我們仔細想一想，好像這個困擾都在我們街頭藝人身上，全國唯一只有高雄市要重複考，結果我們把它當作一個很好很好的政策，這個先要問問我們街頭藝人，對於每年考試的困擾，考摩托車牌和汽車牌，考過就好了，時間到去換證，街頭藝人也是一樣，考過他就有那個技能，時間到了換證就好，你卻要他每年去考，就像局長講的，為什麼要每年考？因為要有一個創新、有一個淘汰，其實這個在我們街頭藝人的管理辦法裡面就有了，他如果在擺攤或者行為不對，我們可以不再發證，如果他有好幾年沒有從事了，時間到也沒有去換證，他可能不需要從事了，他自然就會走了，如果你是為了創新，每年一次考試來淘汰他，這種應該要有一種方法，就是每年都有一個…。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每年。沒有每年，2 年。

**高雄市街藝發展協會李理事長明龍：**

對啦！我是說每一次他需要從考，台灣只有在高雄才有，其實這個困擾一直在我們身上，你們是主考單位，我們是考證人，當然立場不同，我們是希望考過就好，我們的行為是有在修練的，你們在的時候可以加以考核，或加以記錄，這個人如果不夠格，下一次你就不發證明給他，他就消失了，或者他自己考到以後，他自己沒有從事去擺攤，也會消失，因為他不需要了。

還有，我覺得今天這個會議，一直都在動態這方面，靜態方面也沒有找幾個人，高雄市就有四、五百位街頭藝人。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史局長哲：

900 多位。

高雄市街藝發展協會李理事長明龍：

900 多位，其實我也不知道有今天的公聽會，是後來董事長叫我來旁聽看看，我希望這種事情是大家都要知道的事情，就報告到這裡。

主持人 ( 鄭議員光峰 )：

謝謝理事長，不好意思，那是我的問題，當初我在邀請的時候，這個領域我也比較不懂，那就參照文化局還有很多的相關單位，做這樣的邀請，後續我們不排除會再辦這樣的街頭藝人公聽會，只要對大家有幫助，我覺得這是有意義的，我們都會繼續做，剛剛那個認證的部分及靜態的部分，我想文化局會作為意見上的參考，接著就請我們幾位審核街頭藝人的老師，我們請詹喆君老師先發言。

樹德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詹講師喆君：

大家好，我想要就表演者的身份來說，其實在讀書的時候，我也在美國當過街頭藝人，我很認同嚴團長剛剛說的市場取向的事情，其實之前我們在做街頭藝人評審的時候，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我們遇到很大的問題是，街頭藝人不是一個學術可以去評鑑的事情，所以我覺得文化局也承受很大的壓力，是因為他們必須要做這樣的事情，以符合民衆的期待，不然到時候噪音發生的時候，大家找的是文化局，就覺得文化局沒有做好管制，或者造成民衆的困擾，所以會辦這樣子，我有跟正婷科長討論過這個問題，其實不是文化局自願要辦這個活動，是因為受到民衆的要求及壓力，以及街頭藝人本身覺得有這個證照之後，他們覺得比較名正言順，所以辦了認證的事情，所以我們在當評審的時候，也要考慮很多地方，譬如沒有通過的街頭藝人會來找文化局理論，會問說為什麼我沒有過？為什麼他可以過？我們其實是從事同樣的事情，我覺得認證的事情，到最後變成街頭藝人不開心，文化局也承受很大的壓力，所以這件事情在處理的時候，可以有更完全的配套，因為我不是公部門的人，我只能說，我在做評審的時候，其實我也很為難，因為街頭藝人其實是市場取向，就像剛才嚴團長說的，就是自己要找飯吃，我自己是從事表演藝術的人，我覺得街頭藝人關於打賞這件事情，我有一個想法，我不知道用在台灣對不對？因為我回來之後沒有去做過街頭的表演，但是就一個表演者來講，我們台灣在表演藝術上不是那麼成熟，所以我想，民衆是需要教育的，大家都習慣花 1、2 千元去王品吃牛排，但是你要叫他



掏 500 元看一個表演的節目是很困難的事情，所以身為表演藝術者，是賦予教育的責任，也就是說，我們在做表演的時候，就打賞這個觀念，其實是可以傳達給來看的民衆的，因為他們不懂，他們不是不願意做，他們真的不了解，我們會害羞，亞洲人尤其是南部人，很多時候他們很喜歡你，但他不知道因為給錢這個動作，對我們的民族性來說，其實是很尷尬的一件事情，像我是老師，我會就老師的身份或在課堂上做教育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可以很大方的告訴學生，使用者付費是很自然的事情。我想，街頭藝人也可以做同樣的事情，當你在做表演的時候，你旁邊有這麼多民衆，就像剛剛嚴團長說的，他有建立起一群自己的觀眾、自己的粉絲的時候，這些人跟你建立起關係之後，你可以告訴他們這件事情是可以這樣做的，我們是歡迎你們這樣做的，因為這是我熱愛的事，如果沒有你們的支持我做不下去，假如你們喜歡我的話，請繼續支持我，用很多實際的行動，譬如用打賞這個概念，因為很多時候，沒有這個文化的時候，他不了解要做這件事，即使像我現在至善堂演出，還是有很多人會問我說，那是索票嗎？要賣票嗎？我剛開始講重一點，會有被冒犯的感覺，就是說我做表演給你看，你怎麼可以問我說…所以我覺得公部門能做的真的很有限，所以我們自己身為表演…。

主持人 ( 鄭議員光峰 ):

謝謝我們的詹講師，她講得非常棒。市場取向還有打賞的概念，我想剛剛講到還有市場的概念，市場取向最後還是不管你有沒有證照，沒有證照可以去表演嗎？突然他覺得自己才華很好就跑去那邊表演，這是有一些問題的，搞不好那個市場取向他覺得很多人會去看，因為很多觀眾會在那邊也不一定，我想這個東西是公務部門要去思考的。接著我們請尹立理事長。

樹德科技大學動畫與遊戲設計系/中華民國設計師協會尹理事長立：

議員、局長以及在座的貴賓，我想我就提 3 個點，因為現在是台灣文創當頭的一個時代，今天的議題是放在街頭藝人，其實它很重要是跟一個城市文化的關係，高雄在發展整個文創的面向裡面，我覺得有 3 個點，第一個點當然是人才的培養、教育跟抵定，我想在整個街頭藝人，像在座被邀請到的都是很優秀的，可是應該很多領域都有斷層，或是一些傳承上的問題，我覺得這些怎麼樣持續再繼續培養，怎麼樣透過一些講座或是工法或是怎麼樣的一些方式，甚至官方可以主動來辦理，我想不管是嚴團長或是在座的各位，必須把這些經驗做傳承，我想這個是很重要

的一個部分。我想高雄是一個非常年輕的城市，它也需要可以去擴大交流，我們不是固步自封而已，我們怎麼樣去引進更多表演藝術方面的一些人才可以進來。所以我覺得第一個還是在人才的部分。

第二個部分是展演的設施和展演的機會，我們反過來很擔心的是，我想在未來 2、3 年之間，高雄因為這幾年重點的硬體設施都會陸續進來，我想光是鳳山、衛武營這邊和大東藝術中心，整個表演藝術的座位數也好，還有很多東西其實都愈來愈多，這些人才如果不能夠…，我想街頭藝人可能會覺得，我們一般在殿堂可能是一個上仰的視角在看，我們對街頭藝人可能是一個平視的角度在看，可是我覺得應該從現有的這些街頭藝人怎麼樣讓他有一個可以慢慢慢慢的像嚴團長講的，他可以拿到金曲獎，他可以進到一個殿堂去表演或怎麼樣，總是要有一個機制去建構這個東西，甚至展演設施後續的一些持續的一些有效的利用，我想這個應該也是文化局非常頭痛的問題。

第三個部分，其實我是非常贊成詹老師講的，就是藝文消費人口的培養，我其實比較不想要用教育兩個字，因為現代人都很不喜歡被教育，但是我想這個可以透過很多方式可以讓民衆慢慢去習慣所謂文化消費這件事，事實上這也是文化局我在這 3、4 年來觀察最成功的，從高雄的電影節、從設計節到春天藝術節等等的，其實在以前這都是分散在各地的一些文創的一些小能量，文化局做了一個比較楷模的一個方式，把它匯整成就像春天藝術節是一個在表演藝術裡面，像是一些劇團或是比較能自行運作的，他把它融合成很好的一個城市活動。

我想街頭藝人這一塊，剛才嚴團長也有講，也可以有一個街頭藝人節，或是有一個什麼樣的平台，可以把大家整合，然後協助大家一起做，我想透過這樣的方式，可能要設計一些消費意識，因為我覺得就像國外可能習慣打賞，然後我們的民衆可能不習慣打賞，但是除了打賞之外有沒有其他可能性的機制可以去做設計，包含一些活動裡面可以有一些售票的機制或是什麼樣的方式，都可以去做嘗試，我覺得如果節目夠精采的話。

我這邊舉個例子，我覺得高雄市文化消費的比例是被嚴重低估，因為我這邊有實際參與這 4 年的高雄設計節，我們從第一年到今年一直都是售票的活動，事實上以各地的活動來講，現在中央也一直在推設計，可是專業的設計展，高雄是第一個舉辦，而且依比例來講，售票是比台北賣得還好，當然也有很多精心的設計，所以在這邊我覺得是文化消費被嚴重的低估。怎麼樣去激發大家把文化消費這個習慣跟街頭藝人這一

塊，其實包含電影節也好，春天藝術節也好，是慢慢建立的，已經慢慢建立了，可能在街頭藝人這一塊怎麼去強化，我想這個站在公部門的角度，應該是在政策引導上怎麼樣持續在人才培養上面，因為我想很重要是不能讓人才有斷層，然後持續的讓這些展演設施，讓這些相關的空間也可以妥善的被運用，再來就是培養文化消費，提出以上跟大家分享。

主持人 ( 鄭議員光峰 ):

謝謝理事長，接著我們請雯萍理事長來發言，謝謝！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文化發展系兼任助理教授/高雄市心文創協會陳理事長雯萍：

大家好！從剛剛聽到現在，我們有業界的代表談他們的心聲，當然還有學界和官方的，我要講的是，我們剛剛談的很多都繞在原來的問題去打轉，去解決原來的問題，其實我覺得說我們是不是可以跳開某些舊有的框架去思考，剛剛詹老師所提的這個市場機制這個問題，我覺得現在任何一個行業也好，就算是文化也是一樣，我覺得市場機制是非常重要的，市場機制很重要的一個觀念就是說，是要把我們的街頭藝人當作是一個文化財、一個公共財、一個觀光財，還是當作一個人民的力量或是政府的力量，我覺得這個觀念要先清楚，也就是說，我們的街頭藝人的資格這個半年，我想他們的定位是我要依附這個城市嗎？還是說因為我的存在，我可以去創造這個城市的能量，一個觀光的產值，我覺得這個是，其實我覺得裡面整個有很多觀念可以重新修正，觀念的重新修正裡面其實就是說，由觀念的重新修正有一些配套措施進來，否則我們繞著原來的問題一直打轉的話，永遠走不出一個框架，我是覺得很重要的是，不好意思我是跑文化局，我跑文化，但是我不太了解跟不太知道，其實我們的街頭藝人已經成立街頭藝人協會了，而且已經成立 4 年了，其實我是覺得說很重要的角色和依存的關係，我覺得應該要化被動為主動，我覺得街頭藝人應該要化被動為主動，而且要有自主形象的概念，而且要自我行銷，而且要加入團體行銷，那你要自我行銷自主行銷再去創造自己的品牌，而不是說我今天到這個地方，希望你可以去幫我創造一些行銷可能性，我覺得如果有更多藝人可以去創造自己的藍海、自己的市場，這樣子的話，是由藝人帶動整個城市的發展，而不是所有的藝人來是等待政府去幫他們扶植起來，我覺得這樣的情況之下，我覺得畢竟政府要做的事情很多，當然政府也要支持，我覺得這個面向是非常必要的，但是我要舉的是說，你怎麼樣去創造你的特色，比方說像剛剛嚴詠能團長特別講到就是說，他不是靠打賞去賺那個錢，去靠那個生活，他其實

是去靠文創的周邊產品去創造這個價值。

我上次看到在中山大學辦了一個國際研討會，他們邀請了大陸的一些所謂院長級以上的，來高雄辦一個兩岸的國際研討，晚上在用餐的時候，他們其實有一個辦桌，他們就是用傳統台灣的辦桌，可是在現場我看到真的是非常訝異非常的感動，我看到嚴詠能團長他們已經創造出自己的品牌，就是結合街頭藝人和傳統的辦桌在一起，去呈現台灣在地的表演，我覺得他們可以走出一個自己的特色，我們自己當街頭藝人的，是不是也要重新去思考，自己的角色和地位。我是覺得我們剛剛學者講的，學者說不好意思說是教育，民衆是需要被引導、培養的，其實我覺得很重要的是我們街頭藝人本身也要被教育，我必須要這樣子講，這個觀念的改變，要被教育，就是說我們要怎麼樣去創造，我們大小文創，怎麼樣去創造自己的特色，你的獨特性，你的產值就是你要跟人家不一樣，人家會去買你，同樣的我們今天就算是說找了 100 個、200 個，或是開放到 1,000 個、2,000 個，大高雄地區有這麼多個街頭藝人，可是如果你沒有自己的品牌，自己的特色的話，其實民衆不會過來。

我們剛剛就是有特別提到打賞的這個概念，我是覺得說當要去培養民衆打賞的概念的時候，我覺得是要去改變那個觀念，所有人的觀念，就是說街頭藝人他不是一個街頭大眾，街頭藝人就是一個藝術，要營造一個街頭藝人就是藝術的情況之下，我覺得是民衆要去教育，你要幫民衆去教育，但是我覺得街頭藝人本身也要教育，你一定要改變自己的觀念，就是我的位階是很高的，我不會因為我是街頭藝人我就…。

政府的經費、政府的時間、政府的能力這麼有限，我們協會其實可以自己來辦，如果我們的協會沒有這樣的專長，我們可以找更多，而且重點是說，其實這個協會要成長，要靠這個協會來成長，那麼協會裡面就要培養這樣的人才，讓我們的街頭藝人，從觀念的改變道地地去培養這樣的人力，我覺得自己本身要自我去教育，在自我教育的這個部分，我們可以請學界跟政府的單位來幫忙，所以我是覺得說，我們的街頭藝人應該不是只有認證完了之後就讓他們去表演，對，在那個表演裡面，那個是 OK 的，可是我是覺得說還是要有一些培訓的課程，比方說一些行銷的概念，至少現在一些行銷的理論、行銷的概念怎麼樣去出題，包括說怎麼樣去辦活動，我覺得這個還是要再教育。

另外就是我剛剛也特別提到，就是我也認同剛剛我們跟詹老師講的街頭藝人節的這個部分，看是由我們協會來主辦或是由政府來指導，就是共同把資源整合，雖然那麼多單位，我們有分佈到其他的地方去表演嗎

？那其實是大家最好的資源，我們怎麼樣把這樣的資源、經費一起弄進來辦這樣的活動，這是街頭藝人節這樣的活動。

另外就是我剛剛有特別提到，我們到底是把街頭藝人當作什麼？我們是把它當作一個公共財、文化財還是一個觀光財，我覺得我們應該有這樣的一個觀念，因為每一個都是很 top、都是很優秀的，所以我有一個建議，從文化資產這個概念，我是建議說我們是不是可以成立一個街頭藝人館，在這個街頭藝人館我們可以用我們的協會來經營，如果協會沒有這個能力的話，我們可以找更好的單位，包括這個街頭藝人館，不應該只有一定要政府來做，我們可以就現有的閒置空間，或是我認為現在的工商展覽中心也滿不錯的，剛好目前沒有在用，工商展覽中心剛好是連結愛河這個帶狀的，包括駁二，整個帶狀的，這個館裡面可以呈現什麼？我覺得這個館裡面可以用社區營造的概念去做，我們要造人，我們不只要造民衆，街頭藝人本身也要教育，然後造城，幫文化造產業，文化的部分裡面都有，但是這個文化不是他們表演或是他們做而已，而是要把他們表演和做的這些要留下來，因為這個變成我們高雄市的一個特色，我們有一個街頭藝人館，這樣才會變成一個觀光景點，而不是只有說大家分散，我覺得力量一分散就沒有了，力量一集中起來，就變成我們高雄的特色，當全國都在推街頭藝人的時候，他們創造多少產值，可是當我們把它變成一個館的概念的時候，當然這個館不是說把你們全部都集中在那邊表演，不是這樣的概念，是平常你們可以出去，而是有這樣的一個館可以保留這些，像也有人，有一些優秀的公司用影片的方式把它保留下來，甚至於造產的部分，某些展覽是可以收門票的，在這個館裡面某些展是可以收門票的。

再來就是我們可以造一些公仔，表演的公仔，還有誰誰誰的公仔，我們可以去創造很多的產值，當然不只是公仔，有很多很多的東西是以他們爲主的，包括造景的部分，其實我有很多的想像，因為在街頭藝人館裡面就有非常多的想像，然後我們在講街頭藝人館的時候，它不會只是一個館，而是一個帶狀，一個生態博物館的概念出去，所以在這整個愛河的帶狀的地方裡面都可以有一個大的，像大的公仔都可以出去，都可以沿線出去，然後他們可以在他們的公仔旁邊就可以表演，假設我以嚴詠能爲主，這個公仔放在這邊，嚴詠能會定期在這邊表演，然後公仔旁邊會有一些他的介紹什麼的。我剛剛講的是創造那個的價值，我們能做的也是希望能幫他們每個人創造他的價值，當他有一個公仔在那邊，我覺得這個就是一個作法，我覺得我們可以做很多。

另外就是我覺得我們政府的支持方面，我是覺得在行銷方面，因為我有特別上去看，我們文化局其實在我們的網站裡面已經有街頭藝人表演的一些介紹，裡面我看到的就是可能他有一些表演資訊，但是在藝人這塊介紹非常的少，我也特別到 Google 去搜尋有關於街頭藝人的介紹或新聞報導的部分，很可惜的只有出來幾個，我要講的就是說，當我們去看官方的網站的時候，有很多的介紹，就像有很多的一些資訊，但是我是覺得資訊有些簡單，我想是不是可以在這一家，比方說裡面的這些人的介紹，就是說我們可以用委託的方式來把每一個人連結，他連結到他的生命故事，是不是可以在裡面呈現出來，在網站裡面可以有他們個人的專區是比較長的、比較深入的，去介紹他們做的這個領域，然後他們每個人其實有他們的生命故事，而且每個人的生命故事是滿精采的，我們是不是可以在這裡面去加強一些細節，讓大家會想要來看，甚至可以用一些手冊的方式，甚至其實協會可以的話，可以出刊一些不定期的雜誌，街頭藝人的雜誌，以不定期的方式，我覺得其實你可以發展很多可能性。

另外就是說政府在行銷方面可以支持，另外就是資源方面，有一些經費看能不能再增加，另外場地的方面法令怎麼樣去放寬，另外我是覺得包括在行銷方面，最近我們高雄市也發展出一個行銷的特色就是說，去結合影片來行銷高雄市的一些觀光景點，我想這個部分就是，我剛講到其實我們每個街頭藝人，他有他一些很感人的生命故事，我們政府這邊可以透過以拍影片比賽的方式，我們可以先從腳本，針對街頭藝人，由民衆自己去透過這次腳本的競賽，去寫每個人的生命故事，然後把它拍成影片，我們從腳本的競賽完之後，我們就給他們拍成影片的競賽，影片的競賽是要由生命故事的方式來呈現的，我們只要取裡面一到兩部或甚至只有一部很不錯的，我們就把它擴大去拍成一部電影，其實在競賽過程裡面不是只有行銷而已，是要去取得台灣街頭藝人在高雄這樣的一個定位、這樣的一個位階、這樣的一個特色，其實我們政府可以幫忙他們去做這些事情，我們也不見得是要拍那麼大競賽的生命故事的部分，我們也可以用 kuso 的方式來表現一些街頭藝人，讓年輕人去表現，其實有很多很多的可能性去做一些行銷。

另外就是剛剛也有專家提到，我覺得是不是現在街頭藝人沒落了，他們的沒落和城市光廊的沒落這代表什麼，大家都有去過，當我們在問到街頭藝人的時候，大家印象非常深刻就是曾經有過輝煌的時代，可是現在大家去那邊的時候，就會有印象以前曾經可以看到街頭藝人，我們還有街頭藝人嗎？因為他被分散掉了，當然是有很多因素的，我的建議是

說，除了可能每年有一次或兩次的街頭藝人節，這樣的嘉年華方式來呈現，我們可以定點第一週在愛河、第二週在文化中心或是什麼之類的，我們是不是可以有一條藝術街，來的人就是藝術家，他不是藝人而已，他就是藝術家，我們可以把那個位階提高，用一條藝術街這樣的方式，然後我們要讓民衆欣賞藝術不一定要到文化殿堂去，那樣的高、那樣的有距離，而是我們把這些藝人就提昇爲藝術家，他們就是藝術家，然後我們在愛河，藝術一條街星期六、星期天就是在愛河，然後讓民衆可以欣賞藝術、也可以休閒、也可以遊憩、又可以觀光。是不是建議：把以前曾經做過的拿回來，我們在每個禮拜六及禮拜天，可能這個禮拜就是在捷運站裡面，捷運站都可以串聯，整個禮拜全部就是在捷運站裡面；下個禮拜在愛河旁邊，它就是藝術一條街。我們也不用說什麼街頭藝人區，它就是藝術一條街，我們把藝術、文化、休閒、遊憩、觀光全部結合在一起，趁著這樣的方式把它位階也提高，然後用這樣的方式，因爲人的心態，少不聚財，人多才能聚財，數大便是美，我們要把這些人潮用各種方式找回來，以上是我個人的建議。

主持人 ( 鄭議員光峰 ):

謝謝，謝謝我們雯萍理事長，很實際的建議，包括什麼街頭藝人節。因爲時間的關係，謝謝詠能，謝謝，是不是請我們的大姐頭講一下好了。

李議員喬如：

謝謝今天的主席鄭議員光峰，也歡迎、感謝各界來的文化藝術人、各團體的代表、老師。我剛剛聽了大家很多好的概念，我覺得街頭藝人真的是藝術，不是學術，所以我在想，目前我知道的街頭藝人，有的不是專業，有的可能他本身有工作，他只是有這個興趣，有才華，有這個專長，他希望展現他的專業來讓大家分享。我非常支持街頭藝人，我自己辦文化活動的時候，我一定會請文化局提供一些街頭藝人的名單，請他們來表演，我是給經費的，剛才我們詹老師講到打賞這個問題，其實我們在國外，尤其在法國，我去過巴黎，我也去過波特蘭，其實在西方的城市，街頭藝人表演的風氣也是非常好，他們人民的文化素養消費也夠，所以我自己都會打賞，愛河有一陣子都沒有在表演了，每一次的活動表演，我都會打賞，我不是穿背心的，我都是穿便服，每一次我都會打賞，打賞不是同情，我是欣賞，覺得這裡的人怎麼這麼厲害，有這樣的才華，他是提供我們文化藝術的視覺的美，我是這樣的看待他們。

我看過最成功的是在巴黎，坦白講他們都是學生，打賞這個東西，確

實來講在我們國民消費的見解裡面是不夠蓬勃，就像老師講的，情願吃一餐 2,000 元的牛排，也不願拿一點出來培養社會的文化氣息，其實消費者是可以培養文化消費氣息的。

不過我針對剛剛牌照的問題，我要跟林先生說明一下，可能我的觀念跟你不太一樣，因為文化局是 2 年考一次街頭藝人對不對，我覺得是應該給他一個考試，我想是一種善意，他是希望街頭藝人能夠不斷的精進，在他的領域裡面能夠成熟，萬一 2 年都沒有從事這樣的表演，可能會生鏽，其實我們議員也一樣，我們 4 年考一次照，你看鄭光峰鄭議員這麼認真的在辦公聽會，這麼認真的在他的衛生教育的領域，他一屆比一屆超領域，就是我們 4 年要選一次，對我們而言，我認為我們跟街頭藝人一樣，我們 4 年考一次執照，我要拿到議員的當選證書這個執照，我才能繼續為大家服務，再做更多的衝刺。街頭藝人其實也可以用我們的方式來看待，也是一樣的道理，各行各業都一樣。不過剛剛我們嚴團長講的，我當選議員就認識他，他從一個個體的，到現在我覺得他很厲害，可是其實街頭藝人沒有辦法每一個都像他一樣，因為各個人的條件、環境都不一樣，我們的嚴團長他非常專業，他真的是專業的，我認識很多街頭藝人，有的是住在我鼓山區的，他們本身就有工作，可是他沒有來參加我們街頭藝人團體來表演，我曾經也委託過我們高雄縣的街頭藝人的一個社團幫我引薦，竟然裡面有一個是住在我鼓山內惟的里長，里長竟然會用糖漿做鳥、鳳凰，什麼都會做，那樣的藝術，我竟然不知道，因為他本身就是有工作，比如說那樣的街頭藝人，你叫他來學習模仿嚴團長的那種動態，他也有困難。

不過我給各位業界的建議是說，站在我們議會議員，我自己都非常支持，每一次都沒有缺席，我的文化活動絕對會延攬，也會給經費，我們也同意他現場去打賞，那是另外一個培養我們市民…。

另外一點，我建議市政府各部會應該要交叉，不要在平行線，交叉就是我在高雄市…，我幾乎在各大百貨公司我看不到街頭藝人的表演。你們說漢神巨蛋人多不多？多啊！可是我沒有看到；成功路的漢神人多不多？多；大立多不多？多，我也沒有看到；然後，我看哨船頭現在也有一個場域，十八王公、英國領事館，你看現在陸客把鼓山塞到不行，車子都沒有辦法通過，你看看陸客多不多？我沒有看到街頭藝人在那邊表演。我在這裡也建議市政府的養工處、工務部門、文化單位或觀光局也好，我希望在公共場域的領域裡面能夠釋放更多的點，因為你如果沒有更多的點，消費者是民衆，比較少看到時，他就不會有這樣文化欣賞的



培養，你要有多一點的場域。

我剛剛所提到的很多的點，都是陸客、觀光客一定會去的地方，我沒有看到，非常可惜！我不知道市政府有沒有已經把這個點列為開放，還沒有是不是？我建議文化局應該多開放個點，然後讓大家看到更多不同的街頭藝人的展現。以上是我個人在我自己的生活空間裡，發現高雄市政府在這部分本身所提供的表演場域也不夠。當然，提供的場域夠了之後，我們建議街頭藝人也要自己去作多元的自我提昇，自己的藝術專能，它是可以多元的，以上跟大家作個建議。謝謝所有的文化藝術界，給高雄市帶來這麼多的美學，我現在已經感覺到當高雄人的驕傲，我們不再是文化沙漠，但是，我們還可以再成長，我們有更大成長的空間，可以再加油，謝謝。

**主持人 ( 鄭議員光峰 ):**

謝謝李喬如議員這樣精闢的建議。公部門有沒有要補充？接下來，請高雄捷運公司石經理發言。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石經理耀誠：**

非常謝謝鄭議員給我們這個機會可以補充說明。就像剛才青蛙布書的黃小姐所說的，事實上捷運公司收的那個不應叫做租金，那個價格如果叫做租金，大概那些 R8、7-ELEVEN 馬上就會關店跟我抗議，只是也要感謝黃小姐沒有把那個金額說出來。

高雄捷運公司在這邊坦白講，我們對於藝術的支持，各位可以從我們一連串常常在辦的各種活動應該體會得到。我們明年為了配合大東藝術園區、衛武營及駁二準備去形塑一個「藝術文化橘線」。至於有關街頭藝人場地的部分，其實這部分分成兩個面向。

第一個、它就是靜態的部分，事實上，不諱言靜態它會有一個類似攤位區的出現，它是有金流的行為在這個地方。所以不免俗的，我們是得要以租金的名義收取管理費，這個黃小姐最清楚，這個也是在文化局當年大力的協助之下，才促成這些案子。有關動態的部分，我相信會跟長官或跟議員陳情說，高雄捷運為什麼要收租金？有這些街頭藝人表演得這麼好，為什麼要收租金？我敢保證他陳情的位置，一定是新光三越樓下、一定是美麗島、一定是大遠百。這個事實上也有街頭藝人來找我們，希望我們把左營高鐵站長期包給他，他也願意以更高價承租，可是我們基於公平的原則，還是用一樣的價錢。

基本上，我們對街頭藝人的支持，我們是開放的，包含 09 站，甚至有

幫各位街頭藝人做了一個舞台，當時還有音響，只要各位願意來，來我橋線，我統統都不收費，歡迎你們來，我們已經做到這樣。但是，因為市場機制的問題，有些站確實有它特別一些不一樣的地方，有很多街頭藝人來這邊登記，會搶著要那個地方，所以勢必我們要用一個非常低廉的價格來做區分，而且進來表演的方式，我們也會做區隔，如果熱門音樂或音量非常大的，當然就不適合在光之穹頂的下面，因為整個玻璃萬一有一點損傷的話，那裡現在可是高雄市著名的一個地標。當然我們也非常感謝文化局，最近文化局也跟我們搭配推出一連串的街頭藝人活動，還有各種劇團的表演。高捷公司在這邊也公開講，只要是高雄市政府推出的這些相關藝術活動，我們都是傾全力配合，就是沒有任何一些消費的觀念。

最後，我要補充的是，事實上，並不是我連那些熱門有收入地方，我都願意想要來收一點點錢，因為開發事業確實是高雄捷運最被人家詬病的一個地方，我們今天由於對藝術的支持，我們確實真的不是收所謂的租金，其實只是管理費而已，但是僅限於那幾個熱門車站。如果理事長這邊有更多、更好的街頭藝人願意來，其他的站，只要沒有人登記的…，所以，我一直相信這個是牽涉世界機制、市場機制的問題，只要是沒有人登記的，我都隨時歡迎你們來，舉雙手歡迎各位來，因為高雄捷運公司絕對是最尊重、最支持藝術的發展。

**主持人 ( 鄭議員光峰 ):**

謝謝石經理的補充。各位街頭藝人有需要到高捷沿站去作表演的話，他們都非常的樂意和歡迎。現在請公務部門的文化局副局長發言。

**文化局劉副局長秀梅：**

主持人，現在黃金愛河咖啡廳的老闆在這邊，它應該是最熱門的點，是不是我們再聽聽他的看法？

**主持人 ( 鄭議員光峰 ):**

我知道。接下來，請我們的鄉親，也是我們的好朋友陳總經理發言。

**廣朋光電有限公司 ( 黃金愛河咖啡音樂廳 ) 陳總經理國鑫：**

鄭主持人、各位長官，我姓陳，是黃金愛河咖啡音樂廳負責人。6、7年前我和理事長、顏老師就一起在那邊了，當時在愛河是非常慘澹在經營，我們一直把它提升起來。很可惜的是，約在四年前我們經營時間到期時，就被南仁湖集團標到，所以我都沒有做。其實我也心灰意冷，在一年前他們時間又到了，當地里長看到我就一直拉我出來，並且鼓勵我

說，再來標。雖然家人反對，但我還是出來標，最後我們標到了，標到之後，說實在的，這一年來我是滿辛苦的，可說是「校長兼敲鐘」，每天都忙到晚上 2、3 點鐘，有時那的花花草草等各方面都要去整理，所以最近這半年來我們又把愛河搞起來，我們的氣氛又好起來了，這些的辛酸大家都體會到了。

目前以我那邊來講，我那一段的氣氛算不錯，但是我現在最缺少的是街頭藝人。剛剛青蛙布書手作書創作家黃小姐，你講到愛河那邊有時候是不准進來的，還是怎樣？

青蛙書手作書創作家黃惠琴小姐：

以前。

廣朋光電有限公司 ( 黃金愛河咖啡音樂廳 ) 陳總經理國鑫：

在以前的事，五年前也是我在做的，對不對？我們都非常歡迎街頭藝人進來，但是原則上，我是希望鼓勵靜態的街頭藝人進來，動態的話，我會控制比較少一點，為什麼？像以前動態的有一位歐里桑唱得可說是不怎麼好聽，但是叫他聲音不要那麼大時，他就說，你不讓我進來唱的話，我要跳愛河了，他就隨口亂講，對不對？所以這一次我就儘量控制動態一點點，現在觀光局的長官也指示儘量動態少一點，靜態的我們非常鼓勵他們進來。

主持人 ( 鄭議員光峰 )：

觀光局嗎？

廣朋光電有限公司 ( 黃金愛河咖啡音樂廳 ) 陳總經理國鑫：

觀光局。

青蛙書手作書創作家黃惠琴小姐：

觀光局，不是養工處。

廣朋光電有限公司 ( 黃金愛河咖啡音樂廳 ) 陳總經理國鑫：

對，觀光局，不是養工處。所以我們那邊對於靜態的街頭藝人，我非常歡迎你們進來。其實到現在為止，將近這一年來所有的水電都由我在吸收，包括現在最簡易的設備都是我提供給他們，我叫水電工來裝的。以這個情形而言，我每個月的電費還真不少，這樣之下，我寧願想個辦法把愛河搞起來。有關這個，我有幾點說明，第一點、我非常鼓勵靜態的街頭藝人進來，動態的我也可以，但是不要太大聲，因為我們那邊的噪音管制比較嚴格，所以動態的我也歡迎，但是大聲一點的，像來這邊

唱很大聲的，我就比較不喜歡他們進來，但是靜態的我非常歡迎，好不好？

再來，我希望文化局或觀光局也好，儘量能宣導愛河，因為愛河可說是高雄市的母親。今天我也有跟長官談論過，假如今天把愛河這個觀光線做起來的話，愛河的觀光業就起來一半了，反之，愛河現在還是這樣的話，說實在的，我們要談高雄市的一些觀光就沒辦法。當觀光客來時，第一個、來愛河看看，其實愛河沒有什麼好看！以現在愛河的設施而言，有些走道不盡理想，因為我儘量把我營業範圍那一段搞得很漂亮，但是有些市民和觀光客走到過去一點或中間一點就很暗，有些人很怕就不敢再過去了，因為那些烏漆抹黑的。我希望工務局能夠把現有壞掉的設備維護一下，就是把電燈等各方面都修理好，讓遊客走到愛河這一條走道都一直非常漂亮，尤其走到電影圖書館那邊時，就會說這邊也有街頭藝人，好不好？我希望各位長官能夠配合一下，好不好？假如是我們這邊的話，那個是由我們在管理，我們的管理是從中正路到五福路，需要時或我曉得有什麼問題，我也會行文到各局處，如果有壞掉的部分，我們會提醒各局處的維護部門。

再者，有關噪音問題，所以，噪音問題我們現在儘量控制，以愛河來講，現在人潮最多差不多在 8 點鐘以後到 10 點半至 11 點，這是觀光客和市民最多的時候，所以噪音部分，你說有時候到 9 點、10 點以後都不能演唱，這時很多市民都反映說，為什麼我們現在人潮進來要看，你們卻什麼都沒有了？這樣愛河要怎樣去發展觀光？剛剛主持人也有講，在愛河像我們這個噪音，什麼叫噪音？很難認定！其實有些市民你稍微得罪一點點，它根本不是什麼噪音問題，他就會去檢舉，市政府一看有人檢舉時，就規定不能怎樣又怎樣，因為聲音太大了。其實你來測，你發現那邊有檢舉就在那個地方看看，有沒有超標，根本都沒有噪音！根本連超過都沒有超過。其實環保局要來測的話，我也很歡迎，超過就罰，對不對？我希望能查明這個情形。還有高雄市要發展觀光話，就是照規矩來，好不好？

還有一點是有關電源方面，我昨天到觀光局也有提出這個問題，像養工處這方面、電源方面，現在電源的各方面都由我在提供給街頭藝人，但是安全等方面，晚上他們結束以前，我都把電源關掉，所以都很安全。但是我希望工務局、養工處對這方面是不是能夠支援一下？是不是在這方面能夠整條街讓街頭藝人很方便的插電等，這個我們再研究。關於電費問題，你們不用愁，電費問題我們會跟街頭藝人來研究解決，能將這

整條都把它搞起來。

另外，有關節目方面，我們那邊現在是高雄市最棒的地方，場次最多、時間最長，還有我們的節目是最棒的，其實我們現在節目裡幾乎有 90% 的藝人都是從人家在飯店裡結婚辦活動等主持場合聘來的，我們那邊的節目非常棒。但是，有時候我就不客氣了，我們不是有一個藝文補助費嗎？有沒有？所以我就覺得很奇怪，我這邊從 2 月請到現在還請不出來，都什麼原因？比如我一定要用大型組喇叭來表演才符合規定，你如果給我小喇叭的話，不行，因為小喇叭不符合他們補助的範圍。

我要請問的是，我再三的在當時跟養工處、觀光局講，我們那邊不能夠用大型的喇叭，一旦使用大型喇叭後，把這些音量播放出來，就不得了，等一下人家馬上就檢舉了，對不對？所以我們最後想到用環繞喇叭，環繞喇叭就是我們的範圍聽不到，我們這個地方 5-8 桌就一個小喇叭在這邊，以此類推，我們共裝了 10 幾個小喇叭，這樣整場就是環繞音響，但是在外面就聽不到了。最主要的是，我們全部拆掉弄小喇叭，但是現在文化局來卻說，這邊要大型的，那邊也要大型的，才符合規定，這樣我們當然請不過！如果還有一些什麼缺失的話，我也希望長官能夠給我們指導一下。我記得我都聽他們講，從二月份到現在還請不出來，我就覺得很奇怪，人家一些行業申請都很順利，我們怎麼還請不出來呢？所以這個結果是讓我覺得很納悶的地方，這一點我跟各位長官說，我有信心把最重要的愛河搞起來。現在我希望各局處的長官是不是能夠稍微協助、支援一下，把我們的愛河一同搞起來，我相信街頭藝人再拉進來時，信心和肯定我們會在短時間再把愛河搞起來，成爲一個非常具有街頭藝術的最主要展覽區，好不好？謝謝各位。

**主持人 ( 鄭議員光峰 ):**

謝謝陳總經理。他真的是很辛苦，記得那時候舉辦很多，他也把非常多的困境告訴我。接下來，請承辦文化局劉副局長發言。

**文化局劉副局長秀梅：**

我非常感謝今天所有與會的，不管是我們的街頭藝人朋友、老師、市府同事及街藝的李理事長。我從新聞處開始接觸街頭藝人，到文化局整整 10 年，我一路看著街藝從興到衰，到現在有這麼多人關心這個議題在談論，我覺得很欣慰，最起碼讓文化局所有同仁覺得我們在做街頭藝人這一塊，我們不孤單。可是，我也要講，高雄市的街頭藝人 10 年過來，爲什麼它可以有興、衰呢？它是有原因的，比如愛河，當初爲什麼會以

愛河做主打？因為我一定要找一條街！先把那一條街造起來，當時我記得是謝市長時代。我們希望高雄市的街頭藝人可以成為高雄市的城市代表，不可能？當然可能啊！說不定我們再過 2 年，高雄市的城市代名詞就叫做「街頭藝人城市」，Why not？絕對可能的。也就是在愛河那一段時間，因為水清了，因為我們委外了，委外的廠商有一些把周邊的一些基本建設建好之後，所以又活躍起來，其實是這樣子環環相扣的。我告訴大家不可能是一個本來是荒蕪的地點，然後你把這些東西擺進去，它明天就會人潮洶湧，不會的，沒那麼好的事情。

現在我謝謝陳總經理，我們再讓愛河起來，可是我真的要提醒一點，因為當初我們在做愛河的時候，為什麼當初新聞處把關這麼嚴？就是因為不希望愛河變成夜市。當初愛河為什麼養工處會收起來？其實我很體讓他們，因當初是太多的攤位了，太多手作的攤位，讓外人以為「夜市」跑到愛河去了。那時很多民衆告訴我們說，他不願意再去愛河了，因為太吵了。本來去愛河就是要去感受那個氛圍，可是現在攤位太多，全部手作的，還有人叫賣；表演的話，聲音太大聲，就是因為這個樣子，當初的養工處「切」，所以，我期待現在陳總你進去，請幫我們把住高雄這一條寶藏！你在答應或引進一些表演時，我請你慎選，好不好？我真的站在文化局的立場。不是所有表演藝術的人都適合到愛河，老實說，對不對？不是所有的手作藝術都適合到愛河，這是我講給理事長聽的。

照理說，我是文化局的人，我不應該對我的民衆講這個樣子，可是，我非常、非常的希望政府單位和民間單位…，如果我講愛河的話，因為現在愛河是最夯的，最起碼那個時候是最夯的，所以街頭藝人都希望搶愛河那個攤位、那個位置，對不對？事實上，我們在新聞處的時候，我們不會整條放出去，放個 2、30 組，不要，我們當初 6 組，而且第一個、先表演藝術進去，表演藝術我們也選！比較適合愛河那種氛圍的，那個燈光也不要太強，就是氣氛！我非常的期待董事長和理事長幫我們把住愛河，我知道你手上有很多街頭藝人的名單，可是我真的告訴你，不是每一個人都適合去那邊擺的，真的要慎選。不是把愛河弄得喧喧譁譁的，這叫做替愛河，是為愛河好，錯！你會讓它生命更短，一瞬間而已，因為之前我們就有這樣慘痛的經驗！我也很謝謝今天的表演，你有很正確的概念，街藝是什麼？不是像張老師是學有專精的人，就是因為讓那些沒有學過音樂的人，可是他有這樣的一個潛能，所以我們才釋放出這麼多的地點，包括議員，以致所有人。要不然我告訴大家，現在釋放出的 28 個地方，10 個捷運站我不曉得，最起碼高雄市的那個地方，照理說，

是不能夠擺街頭藝人的，而且是違反道路安全處罰條例的，可是市政府跟議會願意支持這樣特別選的地方。

大家講說，縣市合併之後，地方開放了，是不是稀釋街頭藝人？我跟你講，這個不能劃成等號。很多地方即便你開放了，如果觀光客的量不夠，如果民衆打賞的情況不行時，你即便開放 2,000 個點，大家還是集中在幾個點，因為那個點的人比較多，有人願意打賞，我跟大家來溝通這個概念。但是，議員或老師或理事長你說，應該要再選地點，這個我們同意，文化局我們都來推選。我也告訴大家文化局在選地點時，不是我們幾個人作業，不是！我們可以參考那個地方，是不是真的有人去，甚至於我們也去打聽、我們也去問場地單位、問當地人，你們願不願意？或適不適合？我們也要傾聽地方的意見。縣市合併給我們公務人員最大的教育，就是我們必須要傾聽地方的聲音，你不能夠再一條鞭，從政府下來，那個沒效了！更何況街頭藝人真的是一個…，講得真的很對，市場機制，有時候我講市場機制，可能理事長你們聽不下去，可是真的就是這個樣子！因為在這個過程當中，有幾個街頭藝人甚至於跟我們公部門都槓上了，甚至我們的人還到派出所去作筆錄，因為被他告，是不是這樣？

我現在回歸到文化局，現在縣市合併之後，我做街頭藝人這一塊，我們絕對是會依照大家的建議和期待，我們建構一個街藝的友善環境。最起碼到目前為止，我們可以很驕傲的說，我們真的是很虛心在建構一個友善的環境，所以在文化中心的周邊，我們率先、我們付錢，雖然這個事小，可是對你們來講是滿大的一個，要不然你們要自己備電，對不對？200 個小發電機在那嗡嗡的。我們願意這樣，可是我也跟大家講，因為我們這樣的舉動惹來稅捐單位的注意，你怎麼可以讓他在那邊擺，你們都沒納稅，所以我告訴你們，我們每年還納稅。當然，稅捐單位也體諒這個是爲了要城市好，用最那個的方式，可是我還是要納稅。我跟大家講，背後有很多的因素，我做爲一位公務人員，我本來就應該爲大家服務，所以我不是在這邊哀給大家聽，而是要跟大家講說：一個街頭藝人的制度下去的時候，大家都有很多意見，可是在執行上面，文化局絕對是朝向可以執行的方向做。而這個可執行不能因爲說，我要爲我的街頭藝人、我要讓他唱歌，就讓更多的人因爲噪音的影響，所以，爲什麼我們文化局一直請你們不要用麥克風，或者你的音樂要開到你周邊大概 50 個人聽就好了，你不能開到你在河西唱，河東聽得到，這個不叫街頭藝術。

我同意張老師講的，要教育，教育不是只有對你們，文化局連我自己本身也要教育。因為我在執行這樣的工作當中，我知道你們的困難在哪裡，我聽到我們的民衆，他們的需求在哪裡？所以我非常的期待是，環境上面我覺得 OK 的，街頭藝人節很有趣，我們會再去想想看；選秀，我也覺得很有趣。事實上，我們每一年都會辦 2 次的街頭藝人的研習，很多來參加的街頭藝人，我都非常的謝謝，因為有很多都不來參加的，他們說，連討生活的時間都不夠了，還來參加那個幹什麼？可是老師給他們的都是專業的建議。現在全台灣哪一個縣市是沒有街頭藝人？憑什麼你高雄市的街頭藝人要冒出頭？就是因為我比別人好這麼一點，這一點是來自於所有的老師告訴我的，我如何裝扮、我如何行銷，視覺上，我如何跨界的結合，對不對？你的青蛙可以結合他的麥片，是不是？我告訴你，除了這些，都要出奇制勝，所以雯萍理事長很多的建議，我覺得很棒，選秀，我覺得滿好的，我們就是要創造出一個高雄市的街頭藝人跟別人不一樣的地方。

有關補助的部分，陳總經理，為什麼你們那邊還沒過？因為基本上我們是 live house 的補助，補助給 live house，可是我要求這個補助來簽收的不是你，而是歌手，對不對？所以這項補助，按照法令的規定，我沒有辦法直接補助給歌手，所以我們轉一個方式，我們知道我們要靈活一點，因此我們補助給 live house，可是 live house 要邀請歌手，我們要求在地的歌手在你店裡面表演，我才補助你，是這樣。剛剛有提到那個沒有補助到，不是，是歌手能簽名的，我們是要看的。至於你那個案子為什麼沒有過，我知道，因為基本上 live house 都是室內的，所以我們的評審才說，你的音響必須要什麼等級的，為什麼我的評審要這樣要求？我們希望來欣賞的民衆有一個很好欣賞音樂的環境，如果你那個喇叭不好，然後你還叫文化局宣傳把客人介紹到你那邊去，我覺得我也不忍心，所以我們什麼樣的環境，我們的委員都是全台灣最好的委員，他幫你聽音場，幫你聽聽看你這個音響，可能擺的方向，比如轉一下就對了，或是加一個什麼東西，那就對了。事實上，是希望幫助像陳總經理你們，把你們的表演環境…，我們要學習，慢慢的提升、提升，是這個意思。你那個案子，我回去再看一看，但這個不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範圍。

我最後再講一個，其實換證一事，我真的覺得理事長你應該去告訴所有的會員，換證哪裡是壞事？

高雄市街藝發展協會李理事長明龍：



我可以回應。

**文化局劉副局長秀梅：**

等一下好了。換證，老實說，文化局也可以像其他縣市一樣，你只要考過之後，就是萬年證照，到時候全高雄 277 萬人中，就有 200 萬人都拿到街頭藝人證，這會有什麼意義？請問這有什麼意義？我站在公部門的立場，其實大高雄縣市合併之後，高雄市要不一樣嘛！高雄市要怎麼不一樣？就是自我要求一定要嚴格，我才能夠在五都凸顯出來，如果我自己都放一放的時候，我 OK 啊！我的科長、中心主任，我幹嘛每 2 年還要去辦一次？我們不必嘛！對不對？我們業務這麼多，我們何必要這麼做？可是我們要不要這麼做？要。要高雄市好，否則高雄人…，我希望高雄市任何一個措施，特別是文化的措施，因為我們要用文化來建市，對不對？所以「賽德克·巴萊」全台灣都沒有，我們就是高雄巨蛋搞一萬個人，賣票，我還不送票，賣票來看，你看那一天有多少人感動。

我前天到台北開「大彩虹音樂節」記者會，好多台北記者說，好羨慕你們，就你們有，我們在台北都只看到上集，是不是這個樣子？這個就是慢慢要建立高雄市的驕傲，所以我很謝謝鄭議員今天開這樣的公聽會，讓文化局也可以表達一下我們的希望。我不是在怪那個，絕對不是，所以今天好的意見，我全部都寫下來，因為街頭藝人的這一項工作，我也要創新，我不能夠 5 年前做這樣，到今天還是做這樣，我對不起大家，包括正婷，他比較累一點，本來議員是希望正婷來回應，我就代表文化局來回應。

**高雄市街藝發展協會李理事長明龍：**

主持人，我可不可以回應一下？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好，請發言。

**高雄市街藝發展協會李理事長明龍：**

這個因為你們是主管單位，而我們是被管的人。

**文化局劉副局長秀梅：**

服務啦！

**高雄市街藝發展協會李理事長明龍：**

我這樣說會比較簡單一點，就是我用我的母語講會比較快，不然要我說得這麼聲牙實在很麻煩。

文化局劉副局長秀梅：

好。

高雄市街藝發展協會李理事長明龍：

像剛剛這位小姐講的，那些攤位在賣什麼，你知道嗎？它是賣成品，就是他去批發來賣的東西。其實他就是考一次證照以後，它就沒有管他現場表演的實質的東西，因為我就有 1 張街頭藝人證，我每 2 年也都有去考，那一張就是他可以做生意的一個牌照。我要說的意思是，實質上，你們所要看的，是他在從事這個活動時，他是不是真正的在表演？真正在表演的人，你只要讓他考一張或考一次就夠了，因為真正在表演的，他每一年都是這樣在做現場表額，你讓他考一次就夠了，因為你們每一次都是在星期六、日考試，他們要去做生意，又要顧慮還要再考。他考得過嗎？他一定考得過，因為他天天在從事這個工作。其實假的街頭藝人和真的街頭藝人的差別是，假的就是很認真的去做那一天的工作，然後你們讓他通過了，通過以後，他根本不是在做現場表演的，然後你們就誤認為，反正你就每兩年要來考一次，其實這樣子反而是把那個品質弄差了。

主持人 ( 鄭議員光峰 ):

理事長，我大概知道了，就是把考試的那些條件統統修正一下，那可能怕…，其實現在整個的…。

高雄市街藝發展協會李理事長明龍：

這個不是在條件，這應該是我們的街頭藝人證照管理辦法就有了。你從事跟證照不一樣的東西，或者你賣的不是現場表演的東西，你都可以取消他。

文化局劉副局長秀梅：

對。

高雄市街藝發展協會李理事長明龍：

我們可以從這個方面去管理他，不用每兩年考一次，一旦你考過了，在從事時，你就用這樣子考核他，他自然就會被淘汰掉了。

主持人 ( 鄭議員光峰 ):

好，理事長，謝謝。我想給文化局作個參考，我大概做幾個總結。基本上，我很高興跟各位文藝前輩、先進來做今天主題「街頭藝人與城市文化」的公聽會，也謝謝文化局這樣辛苦的準備。基本上，文化藝人不

管是在認證考試的管核或文化局的管理，我們都會覺得是劣幣不要去驅逐良幣，這是一個基本的概念。但是在這個原則之下，不管剛剛理事長建議有些東西是不是可以不用再考試？就是兩年考過後就可以不用再考了，文化局再回去研議看看。

另外，有幾位街頭藝人、學者專家，包括剛剛有人講的超偶節目的概念，譬如高雄市街頭藝人的藝術節，這樣的一個嘉年華的概念，是很好的一個方式來呈現高雄在地的特色，透過街頭藝人，這個文化局可以來參考。此外，剛剛理事長有講到，譬如整個環境的營造，還有街頭藝人的介紹，這個是一個比較由觀光的單位去做街頭藝人的行銷，我覺得那樣的做法很好，因為透過這樣的一個概念可以讓很多街頭藝人能夠在有特色之下，又因為有特色，很多的民衆更容易去參與，參與以後，可能不管是在以後的打賞習慣上，或許可以慢慢去做改善。

至於包括業者陳總經理等很多人，這樣的愛護街頭藝人，並營造很多的環境，我們請文化局這邊做個協助，讓業者能夠獲得幫忙。基本上，我本人比較會協助的是，不管在環境上，剛剛也有講到，就是這個噪音的問題，有關噪音的問題，剛剛文化局劉副局長講得比較核心，他經營這十幾年來帶街頭藝人這樣的轉變、蛻變及之後的興衰，到現在慢慢的起步。我覺得在很多細膩的部分，譬如噪音的部分，怎樣去營造街頭藝人在那邊的特色，又不影響一個城市的未來。誠如他剛剛講的，雖然你一開始看的是一個很大又非常熱鬧的，也可能是一個慢慢又要下坡的台子。我要講的意思是，當初我在質詢時，就是拜託文化局先把具有最大特色的「愛河」做起來，做起來之後，當初因為包括養工處這邊好像對於這樣的音樂噪音太大，在醫學上有些人是有神經質的，但是基本上在法令上是許可的。

所以在這樣的工務大隊裡，包括環保局，當初我也有跟環保局長講，就是這樣的一個概念接過來就好了，如果他的噪音沒有超過，這樣是允許的，因為基本上一個熱鬧的地方，像愛河非常適合這樣的一個概念。當然過量的噪音是不適當的，因為已經造成很多附近居民的困擾，但是基本上愛河營造的氛圍和環境，我們也希望觀光局跟…，因為剛剛也有講到，觀光局要提醒業者最好不要太吵，但是這樣的概念，我們也希望需要我協助的部分…，因為有些時候跨局處會有為難的地方。我也有跟環保局講，舉檢人直接就去測，愛河在高雄這樣的一個氛圍，就是熱情，熱情就需要一個音量，跟大家一起參與，你太靜態，其實這樣的氛圍實在帶動不起來的。

所以，基本上我們也請觀光局的科長帶回去，把這樣的訊息，怎樣去做一個動態的去帶動起來，這是必須要觀光局和市府這邊應該要協助幫忙的。所以不管是在動態的音量方面，我覺得都不至於，因為這個議題，我曾經去那邊走過，城樓那邊我曾經去走過好幾圈，我已經去過好幾次，我感覺它整個還沒有營造出來。所以這樣的噪音帶，希望環保局需要我協助的，只要有的話，我們會請 1999，因為現在民衆檢舉太容易，只要一通電話，就會讓空污大隊七手八腳的忙得不亦樂乎，但是已經很困擾了。我們常常爲了 1% 的人造成 99% 的人的不便或造成損失，這是我們現在最大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觀光局在這樣的噪音管制方面能夠適度的開放，我們也希望在這樣的熱度裡面能夠把愛河先做起來，我們現在覺得愛河應該趕快起步起來，特別現在縣市合併之後。因為愛河其實沒有什麼，如果你到外國或歐洲、中國大陸的隨便一條河都比愛河大又漂亮，但是基本上這是代表一個高雄在地的最大特色，所以我們也透過今天這樣的公聽會的機會，希望有一些收穫。

剛剛理事長說，有時候沒有接到通知的地方，我在此致歉！下一次有機會，我們希望擴大召開一個公聽會，希望邀請更多的層面，文化局其實也很希望跟各位業者我們做這樣一些意見的溝通，我們希望形成一些政策，終究就是讓我們的城市更美，把這樣的特色呈現出來。謝謝剛剛史局長、劉副局長今天的參與，還有今天文化局辛苦了，準備這樣的公聽會，謝謝大家。